

113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實施計畫

114 年 4 月 28 日府教社二字第 1142421924B 號函公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二、雲林縣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各級學校將海洋教育內涵與文藝創作結合，強化海洋教育知能之應用及與生活之連結，提升師生海洋素養。
- 二、深化海洋教育之內涵，讓海洋與生活的連結更加密切。
- 三、藉由海洋文學創作，提升學生創意與寫作能力，蔚成校園創作風氣。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臺西鄉臺西國民小學。

肆、徵選規章

- 一、徵選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教師組共 3 組。
- 二、參加資格及參加方式

(一) 國小組

- 1、就讀位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
- 2、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人文海洋相關主題體驗課程，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人文海洋相關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激發其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藉此獲得創作靈感。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1 件作品僅限 1 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二) 國中組

- 1、就讀位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
- 2、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人文海洋相關主題體驗課程，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人文海洋相關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激發其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藉此獲得創作靈感。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1 件作品僅限 1 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三) 教師組

- 1、任教位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包含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 2、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1 件作品僅限 1 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作品規格

- （一）作品類型：新詩。
- （二）作品題目：題目自訂，創作內容以「人文海洋」內涵為範圍，其範疇包括認識與海洋相關的信仰、產業、及風俗等人文風情，反思人與海洋之間的關係。
- （三）作品行數（如附件 3）
 - 1、國小組：20 行以內。
 - 2、國中組：20 行以內。
 - 3、教師組：50 行以內。
- （四）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如附件 3）：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或 2 吋個人照）各 1 張。

四、著作權事宜

-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規定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五、注意事項

- （一）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每人限參選 1 組 1 件。
- （二）違反下列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 1、各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 2、各組須經學校初選後，由該校業務承辦人負責統一辦理送件事宜。
 - 3、作品行數不合規定。
 - 4、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5、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三）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發生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有致主辦單位

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四)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擁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含重製或出版）利用之權利。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五) 本徵選比賽之各項徵選規章及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徵選比賽之所有規範。如有違反本徵選比賽之行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六)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七)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並公布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八) 參賽者如身份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作品則追回獎項、獎狀及禮券。

伍、學校初賽及報名送件數

一、學校初賽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得以辦理校內選拔或自行以遴選方式選出參加本徵選比賽代表，其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並於報名截止日前3日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視同棄權。徵選比賽報名截止後，各校不得再行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名或遞補徵選比賽參賽者。

二、報名送件數

- (一) 國小組：12班以上學校至少1件，11班以下（含11班）自由送件。
- (二) 國中組：每校至少1件。
- (三) 教師組：每校不限件數。

陸、報名與送件

一、報名日期：自實施計畫公告後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及表件：以校為單位報名，請備妥以下資料，郵寄至「636104雲林縣臺西鄉民權路9號臺西國小教導處」，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報名表件不完整或規格不符規定者，概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報名113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徵選組別」。

- (一) 學校參賽名冊（如附件1，需核章）正本1份：另請將word檔e-mail至oceanyunlin@ylc.edu.tw，電子檔檔名請以學校名稱命名。
- (二) 報名表（如附件2）正本1份：每件作品1份，另請將每件作品報名

表word檔e-mail至oceanyunlin@ylc.edu.tw，每份報名表應為獨立電子檔案，請勿多件報名表合併為同一個電子檔案，電子檔檔名請以「學校名稱+作品題目」命名。

(三)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如附件3) 正本1份：每件作品1份，請依格式填寫，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word程式繕打，題目以「標楷體14號」標示，內容字體以「標楷體12號」為準，靠左排列，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另須敘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國中組300字至500字；教師組800字至1,000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或2吋個人照)各1張。請先行將word檔(內含清晰之照片檔案)e-mail至oceanyunlin@ylc.edu.tw，再投寄正本。

(四)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4) 正本1份：每件作品1份，請親筆簽章後投寄正本。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恕不退件。

四、相關問題請逕洽臺西國小教導處李主任，電話：05- 6982045#12。

柒、評審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評審項目	內容說明
內容	取材範圍大小、立意深淺、相關性之闡發。
結構	掌握起承轉合之原則。
修辭	優等詞句、句型、成語之駕馭能力。
文字	使用正確文字及標點符號。

捌、錄取名額

一、各徵選比賽組別依參賽件數進行評審擇優錄取。

實際參賽件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
1-2件	1	0	0	0	0	0	0
3-4件	1	1	0	0	0	0	0
5-6件	1	1	1	0	0	0	0
7-8件	1	1	1	1	0	0	0
9-10件	1	1	1	1	1	0	3
11件以上	1	1	1	1	1	1	4

二、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參賽者不得異議。

三、本次徵選比賽非屬教育部主辦第四屆海洋詩創作徵選之對象，獲獎作品不報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參賽。

玖、獎勵標準

一、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成果及敘獎名單報府，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第(一)項第1款第(11)目規定至多8人嘉獎1次。

二、國小組及國中組

(一) 指導教師

1、教師指導作品多件得獎者，各組擇最優成績乙件予以獎勵。

2、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教師指導作品榮獲佳作以上者，頒予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二) 學生：榮獲佳作以上者，頒予獎狀乙紙。

三、教師組：榮獲佳作以上者，頒予獎狀乙紙。

四、上述國小組、國中組及教師組其參賽者與指導教師之獎狀均依報名表所填列為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倘有印刷誤植情事，應於發予獎狀後3周內將獎狀寄送至臺西國小教導處，以利核對及換發獎狀。

五、獎狀發予後應妥善保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獎狀。

壹拾、差假

依據「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請承辦單位依權責惠予所屬工作人員公假辦理徵選比賽相關事宜。

壹拾壹、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貳、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13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

學校參賽名冊

學校全銜		雲林縣○○市/鎮/鄉 ○○國民○學		班級數		班	
參賽組別及送件數		☐ 國小組 件		☐ 國中組 件		☐ 教師組 件	
☐ 國小組； ☐ 國中組							
編號	作品題目	學生			指導老師		
		就讀學校	就讀 年級	姓名	任教學校	姓名	
1		雲林縣○○市/鎮/鄉 ○○國民○學			雲林縣○○市/鎮/鄉 ○○國民○學		
教師組							
編號	作品題目		姓名		任教學校		
1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加。)

核章前請確認以下事項：

- 1、各項資料請填妥並確認無誤。
- 2、參賽作品確認符合本徵選實施計畫之徵選規章、作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3、保證絕無冒名頂替、損及他人權利，或違反著作權法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絕非已公開發表之作品（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若有上述違規情事，依本徵選實施計畫之規定處置，且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一切民刑事責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2

113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題目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行數	行數：_____行
參賽者資料 (學生)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學校全稱) _____年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參賽者之 法定代理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公司：() 手機：	關係	
	Email			
	通訊地址			
指導教師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學校： () 分機 手機：	授課領域 (科系)	☐ 導師 ☐ 科任教師 授 課 科 別： 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113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教師組】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題目			
	行數	行數：_____行		
參賽者資料	任教學校 任教科別	_____縣（市）_____（學校全稱） 任教科別：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113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創作內容	（題目，14 號字） （撰寫內容，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排列） （以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國小組行數 20 行以內） （國中組行數 25 行以內） （教師組行數 50 行以內）
作品介紹 （海洋詩 創作理念 說明）	（分段說明，標楷體 12 號字，國小組、國中組 300 至 500 字；教師組 800 至 1,000 字）
創作者 海洋體驗 活動照片 1 張	
創作者 個人生活照 （或 2 吋個人 照） 1 張	

113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3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 3、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改作、編輯、出租、公開傳輸、散布、廣告、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出版、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及提供雲林縣各級學校進行教學使用。
-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徵選比賽。
-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 7、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8、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如有訴訟之必要，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